**108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壹、依 據:

貳、宗 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推展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與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肆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
陸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橄欖球委員會

柒、比賽日期：108年4月10日（三）至4月14日（日）

捌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國家體育場

玖、比賽組別：

1. 國中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2. 高中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3. 女子組：女性人士均得自行組隊參加。女子組將按年齡分成U18組及公開組。
4. 公開組：大學體育科系院校、俱樂部球隊、傳統橄欖球高中學校之校友、縣市代表

 隊均得自行組隊參加。

1. 社會組：大學非體育科系院校及其畢業之校友、民國67年12月31日(含)以前(40歲以上)出生的大學體育科系院校畢業之校友、傳統橄欖球高中學校之校友，、縣市代表隊均可自行組隊報名參加。

拾、參加資格：

1. 凡屬本會公(私)立國中、高中、女子組、社會組等球隊，且已辦妥108年度球隊登記均可報名參賽，國中、高中組各單位以一隊為限，其它組別無限制。
2. 學籍規定：
3. 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（107年9月）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4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學籍且現仍在學者，即可參加比賽；下列情形除外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 1、因法律防制輔導選學者。

 2、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6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、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

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責不受此限。

 (三)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1. 社會組人士：必須在108年2月28日前(含)之前，由球隊或俱樂部至協會辦妥球員登記，凡未完成球員登記的球員，不得參加賽事。
2. 安全特殊規定：
3. 未達18足歲球員於報名時須出具家長同意書，交由學校保管，必要時應即提出。
4. 具有先天性重大疾病史，不適合參加激烈運動者，各球隊務必審慎篩選，如欲報名參賽，須檢具醫生證明安全無慮，始得出場比賽，否則意外事件後果自行負責。
5. 球隊完成報名程序後，除：

 1、球員若突發重大疾病、住院、重大車禍傷害，無法參賽，檢具公私立醫院診斷證

 明（不含診所），經競賽組核定後，得以更換報名球員。

 2、比賽開始後，球員若有重大傷害(例如：腦震盪、骨折….等)，必須在賽後24小

 時內，檢具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（不含診所），經競賽組核定後，得以更換報名

 員，超出時效不予受理。

 3、凡未能檢具證明者，一律不得更換報名球員。

拾壹、報名：

1. 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http://www.rocrugby.org.tw/完成登錄，不得漏填，列印紙本，加蓋單位印信（未蓋印信及漏填，報名無效），寄至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（台北市朱崙街20號7樓712室）電話 (02)8772-2159 傳真（02）8772-2171（請務必上網登錄）

 二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3月15日17:00時止（完成登錄時間）。

 三、人數：除領隊、教練及防護員3人外，球員：

1. 女子組，報名15人，出場12人
2. 國中組，報名15人，出場12人
3. 高中組，報名15人，出場12人
4. 社會組，報名15人，出場12人

四、更改名單：109年於3月25日12：00時前截止，填寫更換人員基本資料（出生年月

日及生份證字號）傳真至協會並主動聯繫確認後，始完成更換手續，逾時不受理。

 五、報名費：

1. 女子組新台幣1500元整。
2. 其餘各組新台幣2000元整。
3. 比賽期間參賽球員由協會統一辦理投保團體意外險。

 **【戶名：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，土地銀行南京東路分行165-001-000780】完成繳費後，請將滙款單傳真至本會確認，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賽程抽籤及比賽。**

1. 各組報名隊數僅1隊時，不辦理比賽。

拾貳、賽程抽籤：

1. 日期: **109年3月16日12：00時** 於桃園市田徑場統一抽籤，網絡直播，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。
2. 抽籤程序：
3. 國中組：球隊分組（抽籤依據去年排名，將球隊分為四級，每級四隊）。抽籤時，第一級的球隊按去年七人制的成績，分別分入A、B、C、D四個組，其餘球隊按去年排名分級，每四個隊裝入一個籤袋中，按A、B、C、D四個組的順序，分別抽出，以此類推，完成所有的分組。

 (二)高中及社會組：球隊分組及抽籤的程序，與國中組相同。

拾參、技術、裁判、教練會議，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。

拾肆、競賽辦法：

1. 競賽賽制：7人制按比賽方式
	1. 各組：按報名隊伍數目分組單循環比賽；然後進行排位淘汰賽。
	2. 女子組：按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
	3. 若報名隊伍不足8隊時，按報名隊數，單循環或分組單循環。
	4. 競賽規則:七人制[規則](https://laws.worldrugby.org/?variation=2)，[簡體版](https://laws.worldrugby.org/?variation=2)。
2. 競賽時間（實際比賽時間）：所有組別：上、下半場各7分鐘；中場休息2分鐘（含決賽）。
3. 淘汰賽終場賽和時決定勝負方式：

 7人制賽事：

 1、小組賽：雙方以平手論，不另行加賽。

 2、淘汰賽及決賽：延時加賽，裁判主持重新選邊後，比賽立即開始，以5分鐘為

 一節，中間休息1分鐘並換邊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；延長賽將採用「驟死」賽

 制，先得分者為勝。

 3、若採不分組單循環賽制時，積分最高的球隊為冠軍。

1. 小組賽積分方法：
	1. 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該隊已比賽及未比賽之成績均以比分0:20計算，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均以比分20:0計算。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，追究棄權球隊或教練的責任。

 (二)7人制每勝1場得積分3分，和場各得2分，負場得1分。

 (三)2隊或2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：

* 按淨得失分計算（總得分扣除總失分，餘分多者為勝）；
* 按達陣的次數，多者為勝，如果還是相同的話；
* 按成功附加攻門的達陣次數，多者為勝，如果還是相同的話；
* 按累計紅牌數，少者為勝，如果還是相同的話；
* 按累計黃牌數，少者為勝，如果還是相同的話；
* 如果球隊在比較上述條件後還是相同的話，將以抽籤來決定勝負。
1. 球員替換:各組，每隊每場提交12名球員出場，可循環替換5人次。

拾伍、獎勵：

 一、各級參賽隊數為14隊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，頒發個人獎狀、前4名頒發團體

 獎盃。

1. 各級參賽隊數為10隊至13隊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，頒發個人獎狀，前4名頒發團體

 獎盃。

1. 各級參賽隊數為6隊至9隊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頒發個人獎狀、團體獎盃。
2. 各級參賽隊數為4隊至5隊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頒發個人獎狀，前2名頒發團體獎盃。
3. 各級參賽隊數為3隊以下獲得最優級組前1名頒發個人獎狀、團體獎盃。

拾陸、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申訴：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議決之，其決議為終結。
2. 有關競賽之爭議，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，以書面（格式如附件四）及比賽視頻提出申訴，口頭提出無效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拾柒、罰則：

1. 每一球員限報名參加一隊，不得跨隊比賽，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、名次，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。
2. 凡報名後退出比賽學校/單位，除沒收報名費之外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，追究棄權球隊或教練的責任。
3. 球隊職員或球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對比賽執法人員有不當行為，導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，並由審判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議處：
* 經比賽執法人員、裁判長、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。
* 任何球員或隊職員辱罵，指責比賽執法人員或大會職員者，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；若涉及人身攻擊，依法追訴，除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外並報警處理。
* 具公務員、學生身份者，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1. 球隊職員或球員對比賽執法人員有不當行為，由裁判組以書面提交審判委員會暨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情節嚴重者報警處理。
2. 黃、紅牌議處:

 (一)由裁判示意比賽重新開始，開始計算時間（比賽時間Playing Time）且該名球員將

 坐在指定的地方。

* 黃牌2分鐘。

 (二)同一球員於同一場次，第2次被出示黃牌，且累計為紅牌。該球員將被驅逐離場。

 (三)被判紅牌驅逐離場之球員，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於賽後立即，提交報告紀律委員

 會，按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。

拾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日30分鐘之前提交出場名單，比賽備妥選手證件備查(學生備妥學生證，社會人士備妥身份證或居住證)。未備有效證件者該場次不得出場比賽。並在對方要求下，於賽前將比賽隊伍帶至大會紀錄台前核對證件。
2. 比賽日開賽前，得以更換出場名單，但更換的球員必須是報名名單中的球員。
3. 比賽時全隊須穿著整齊統一之球衣、球褲及球襪。球衣背號必須為1~12號。所有球員必須佩戴牙套（自備），沒有牙套不得出場比賽。經比賽執法人員審定為具有影響安全之裝具、釘鞋不得穿著比賽。
4. 請備妥深、淺色兩套球衣，顏色相似時依賽程場次排名在前者著深球衣；排名在後者著淺色球衣。球隊必須提供球衣電子檔給協會備存，以便協會在賽前安排比賽的球衣顏色。(用於裁判難以辨識或雙方有提出異議時實施)；
5. 每隊應派員依規定時間參加抽籤及技術會議，未派員參加者對於大會所決定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6. 非當場比賽人員，未經比賽執法人員允許，不得逕自進場。比賽若有糾紛，爭吵，不發生時，場外的隊職員，替補球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逕自進入賽場，避免衍生無謂枝節。若違反規定者，將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報警處理。
7. 有關替補席的管理辦法，請詳見 “替補席及技術區條例”。
8. 若有臨時突發重大事件致全隊無法繼續比賽，該隊教練應於賽前檢附有關證明提出申請，經審判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：
9. 循環賽-該隊已比賽及相關比賽球隊之成績均以0:20計算，該隊不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10. 淘汰賽-該隊無法比賽之該場次，判定對手隊獲勝（若有名次排名，以負隊名次列計）之前已賽完之場次成績均照算。

拾玖、本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108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： |  | 組別 | ： |  |
| 通訊處 | ： |  | 聯絡電話 | ： |  |
| 領 隊 | ： |  | 教練 | ： |  |
| 防護員 | ：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名稱 | 姓 名 | 生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備註 |
| 1 | 隊長 |  |  |  |  |
| 2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3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4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5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6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7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8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9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0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1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2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3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4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5 | 隊員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* + 1. 請按競賽規程各組規定之報名人數報名。
		2. 球員基本資料欄請詳細填妥，以辦理保險。
		3. 依據競賽規程規定，未蓋單位印信及漏填，報名無效。
		4. 本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項賽事使用。

 **108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**(未滿18歲)

家 長 同 意 書

 本子弟 身心健康，無重大疾病。

 同意參加:

此 致

 參賽單位：

 立同意書人（監護人）： 簽章

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 　 　年　　 　月 　　　 日

**108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**

**申 訴 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  | 糾紛發生: |  |
| 時 間： |  |
| 地 點： |  |
| 申訴事實 |   |
| 證明事項或證人 |   |
| 申訴單位 |  | 領隊或教練簽 名 |  | 日期 | 108年 月 　日 |
| 時間 | 時 　 分 |
| 地點： |  |
| 裁判長意 見 |  |
| 審判委員會判 決 |  |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附註：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。

受理收件時間： 年 月  日  時  分。

**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七人制替補技術區管理條例**

 本條款於107年5月1日起實施

**七人制的替補技術區**

1. 七人制的替補技術區為一長寬不超過（10公尺 x 3公尺）的方塊。至少要距中線5公尺，距邊線2公尺。
2. 比賽圍場必須規劃兩個替補技術區，在比賽圍場外中線附近，左右各一個。
3. 替補技術區必須標示在地面上。
4. 替補技術區必須平行於賽場邊緣。
5. 替補技術區要規劃在看板（若有）後面，但要能方便進出。
6. 替補技術區的人員數目不得超過九（9）人；包括領隊、教練團、醫護人員、訓練員及5名替補球員。球隊若無醫護人員者，或由大會指派，不得異議。
7. 每隊有一件醫護人員及三件送水人員，不同顏色的背心，以示區別。若球隊有兩名醫護人員的話，大會將會提供第二件醫護人員的背心。領隊及教練，不得穿著送水人員的背心。
8. 非合格醫護人員，不得穿著醫護人員的背心。
9. 球隊若有第二名醫護人員，其中一名醫護人員允許到替補技術區對面，沿著邊線活動。另一名可以在替補技術區同邊，沿著邊線活動；但兩名醫護人員不得聚在同一場邊，如果這兩名醫護人員待在同一場邊的話，他們必須駐留在替補技術區內。
10. 醫護人員可以隨著比賽的進行，在沿著邊線附近活動，並不應影響比賽執法人員。
11. 醫護人員不需要得到比賽執法人員的允許，得按需要上場救治受傷的球員，但不得妨礙比賽。
12. 任何人除醫護人員外，球隊的任何人不得在比賽周邊面積內活動，必須留在替補席或技術區內。
13. 替補球員僅能在替補技術區兩旁熱身。
14. 非場上執法人員，大會工作人員..等，其餘任何人士不得在替補技術區附近及球場周邊活動或駐停。